

广东省商务厅文件

粤商务陆字〔2019〕3号

广东省商务厅（口岸办）关于做好2020年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口岸方向） 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口岸主管部门，广州市商务局、东莞市商务局，中直驻粤各口岸查验机构，省有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19〕105号）、《关于印发〈2020年省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19〕11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2020年全省口岸重点工作任务，现就关于做好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口岸方向）工作及项目申报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重点内容

为推动我省重点口岸开放建设，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改善口岸营商环境，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口岸方

向) 主要支持以下内容:

(一) 口岸建设事项

对列入国家和全省口岸“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重点口岸建设项目予以支持,对粤东西北地区予以重点支持;对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口岸通关协作项目予以支持;对口岸管理模式、通关模式改革创新项目予以支持;对广东电子口岸平台运维管理予以保障,对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广予以支持;对改善口岸查验监管配套设施项目予以支持;对省口岸办落实国家和省政府部署交办的专项工作项目予以支持。

(二) 中欧班列事项

根据省政府关于推动中欧班列常态化运营的相关要求,对广州大朗广物国际物流中心、东莞石龙中外运铁路国际物流基地开行中欧班列的运营方予以支持。

二、资金审核及申请

(一) 认真履行项目入库程序

1.省有关单位申报项目。按照预算改革的相关要求,请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海事局、省电子口岸公司、以及省口岸办按照《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口岸建设事项申报指引》(附件1)要求,于2019年10月17日前向省商务厅(口岸办)申报落实国家和省政府部署交办的专项工作项目。我厅(办)将采取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内部集体研究、招投标等方式,确认符合支持范围、申报条件等申报要求的项目,纳入省级项目库。

2.地市有关单位申报项目。各地级以上市口岸主管部门应按

照本通知的资金支持重点内容，参照《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口岸建设事项申报指引》印发本地区项目申报指南。按照依法依规、简政放权、绩效导向、风险防控的原则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做好对本地区项目的申报、审核、遴选、评审、排序、入库和储备等工作，未纳入储备的项目，不列入预算安排。对各有关单位的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应采取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集体研究审核、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进行审核，并履行主管部门内部报批程序，确认符合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向的项目，纳入本地市级项目库范围，并报省商务厅（口岸办）备案。

中直驻粤各直属口岸查验单位除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海事局外，其余均按照属地申报原则向所在地的口岸主管部门申报项目，基层口岸查验单位统一由本系统直属口岸查验机构统筹研究申报项目。

广州、东莞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参照2019年中欧班列专项支持标准，结合近年来的运行数据，预测2020年预算，经审核后纳入本市级项目库范围，并报省商务厅（口岸办）备案。

（二）申请专项资金

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按照“以项目定预算”的原则进行，未纳入储备的项目，不予安排资金。各地级以上市口岸主管部门和广州、东莞市商务主管部门应于2019年10月30日前，将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口岸方向）项目及入库项目明细表（附件2）报省商务厅（口岸办），申报项目的计划任务、实施方案需切实可行，投资方案、预期效

果、绩效目标应清晰明确。同时，将电子表格发送至联系人邮箱，**逾期不再受理**。入库项目应同步录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管理系统。（<http://210.76.75.133:8081/gdsczt/>）。

（三）支持标准

1. 对口岸查验监管配套设施建设、口岸通关模式改革创新、口岸信息化建设等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

2. 对属于全省枢纽口岸、重点口岸开放建设项目急需解决的口岸查验监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广东电子口岸平台运维项目，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广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

3. 对同一项目的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所需资金的 50%。

三、资金使用要求

（一）加快资金项目落实进度。各地级以上市口岸主管部门要根据省级下达的专项资金额度和任务清单，从本级项目库挑选项目，制定资金具体分配方案，同时加快项目资金落实进度，确保于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 60 日后按规定将资金下达到具体项目单位。中欧班列项目采取“先预安排、后清算”方式安排资金，由广州、东莞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 2020 年的中欧班列项目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另行印发）精神做好管理使用工作。年度终结后，采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核查方式，对 2020 年中欧班列专项情况进行清算，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清算结果、绩效自评等情况报送省商务厅（口岸办）。

（二）规范项目公示和下达。年度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我厅将在规定时限内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和

厅门户网站办理项目计划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已下放审批权限的项目仅下达各地市总额度。各地级以上市按照规定在部门门户网站及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的其他信息平台上办理本地区具体支持项目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金具体项目计划。公示时间均为 7 天。

（三）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各地级以上市口岸主管部门和广州、东莞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各有关单位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要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加强对所属项目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要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的开支范围加快执行进度，原则上专项资金应在当年度全部执行完毕。要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或考评”的原则，及时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对项目单位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无法在年度前实际支出的，将由省财政收回统筹。要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自觉接受省级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要严格落实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调整专项资金用途，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及时报告资金使用情况。请各有关单位收到《广东省商务厅（口岸办）关于下达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口岸方向）对下转移支付项目计划的通知》后 30 日内将 2020 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口岸建设事项的资金使用报告（包括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使用方案、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并提供申报指南、项目下达文件等佐证资料）

报我厅（办）。请广州、东莞市商务主管部门于2021年3月31日前向省商务厅（口岸办）报送中欧班列事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包括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使用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并提供项目下达文件等佐证资料）。项目入库、绩效目标填报、公示及下达等办理程序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执行。

- 附件：1. 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口岸建设事项申报指引
2. 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口岸方向）入库项目明细表（XX市）



联系人：

口岸建设项目，丁学芝，电话：020-38819831，传真：020-38814271，邮箱：dingxuezhi@gdcom.gov.cn。

中欧班列项目，曹学民，电话：020-38819942，传真：020-38814271，邮箱：caoxuemin@gdcom.gov.cn。

抄送：省财政厅，本厅财务处、港口口岸处、陆空口岸处（2）。

[共印43份]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口岸建设事项申报指引

为规范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口岸建设事项的管理和使用，做好 2020 年口岸建设事项的申报工作，发挥资金使用绩效，推进落实 2020 年全省口岸改革发展重点任务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特制订《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口岸建设事项申报指引》。

一、申报对象

具有符合申报口岸建设事项资金的口岸发展建设项目的如下单位：

- （一）符合条件的口岸经营服务单位；
- （二）中直驻粤各口岸查验单位；
- （三）省电子口岸公司。

二、支持项目

列入国家和全省口岸“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重点口岸建设项目，对于加强我省枢纽口岸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口岸协作，深化粤港粤澳口岸区域通关合作，落实“三互”推进大通关改革，改善口岸营商环境，保障广东电子口岸平台安全运行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广，提升我省口岸通

关能力和贸易便利化水平，提高我省口岸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口岸发展建设项目。具体包括：

（一）查验监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珠三角地区枢纽口岸开放建设涉及的口岸查验监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粤东西北地区重点口岸开放建设项目、原有口岸改造扩建涉及的口岸查验监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全省口岸资源整合涉及的口岸查验监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二）通关模式改革创新项目。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口岸协作、深化粤港粤澳口岸合作、推进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升口岸跨境贸易便利化建设涉及的口岸管理模式、通关模式改革创新、口岸信息化建设项目；广东电子口岸平台运行维护项目；省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接标准版地方特色应用项目建设。

三、支持期限

资金支持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支持标准

（一）对口岸查验监管配套设施建设、口岸通关模式改革创新、口岸信息化建设等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对属于全省枢纽口岸、重点口岸开放建设项目急需解决的口岸查验监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对广东电子口岸平台运行维护项目，对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建设推广项目和省域“单一窗口”地方特色应用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

(三)对同一项目的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所需资金的50%。

五、申报条件

申请口岸建设事项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口岸建设事项资金的支持项目要求。

(二)以口岸具体发展建设项目进行申请，并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实施方案、预期效益、绩效目标和完成时限等。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三)根据当地政府和上级机关工作部署要求、并经本单位内部集体研究确定的口岸通关模式改革创新和口岸信息化建设项目。

(四)已明确项目所需资金及资金来源方案，以及申请资金数额和使用范围。

(五)已制定申请资金的使用方案和监督管理办法。

(六)已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六、申报材料

申报口岸建设事项资金，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含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实施方案、预期效益、绩效目标、资金来源方案、申请口岸建设事项资金数额、使用范围和完成时限等)；

(二)立项核准文件，或当地政府、上级机关工作部署要求、单位集体决策同意实施的文件材料；

(三)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经费预算合理性和科学性评估结果。

(四)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口岸建设事项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五) 所申请口岸建设事项资金的使用方案和监督管理办法；

(六) 其他符合申报要求的证明材料。

请各有关单位将上述纸本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一式 5 份(A4 纸装订)、与纸本申报材料内容、排列顺序均相同的电子文档(光盘刻录)一并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前报省商务厅(口岸办)，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351 号广东外经贸大厦省商务厅(口岸办)陆空口岸处。

七、资金的审核和拨付

省商务厅(口岸办)和各地级以上市口岸主管部门分别按照属地原则对所辖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年度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省商务厅(口岸办)和各地级以上市口岸主管部门按预算层级分别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由省、市财政部门分别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联系人：丁学芝，电话：020-38819831 传真：020-38814271
电 邮：dingxuezh@gdcom.gov.cn

附件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口岸建设事项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2019 年 月 日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立项或 同意实施文件	项目总投资 及资金来源	申 请 金 额	备 注

附件2

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口岸方向）入库项目明细表（XX市）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市别	资金方向	支持事项	支持项目	申请企业（单位）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项目发生金额	支持金额	评审方式
1		口岸							
2									
3									
4									
5									
6									
7									
8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备注：
1. 资金方向在外贸、双向投资、口岸、内贸中选择。
 2. 支持事项在口岸建设事项、中欧班列事项中选择。
 3. 支持项目查验监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通关模式项目中选择。
 4. 评审方式包括：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招投标、内部集体研究等。